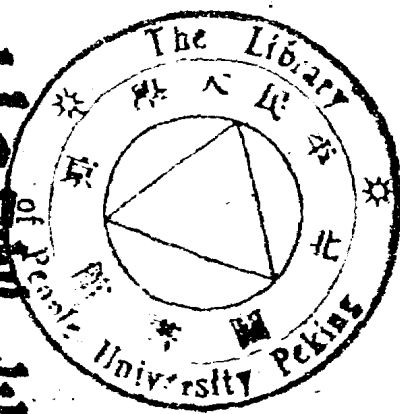


現行
地方自治施行法釋義

王均安編輯 朱鴻達校閱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例言

一 本書共分三編。並設附編。第一編緒言。第二編鄉鎮自治施行法釋義。第三編區自治施行法。附編縣組織法釋義。縣組織法施行法。及縣保衛團法。凡重要現行自治法規。均行搜集。以使讀者易爲檢查。

一 本書第一編總說現行自治之趣旨。第二編鄉鎮自治施行法及附編縣組織法之條文後。附以釋義。並將條文立法意旨。詳加揭明。

一 本書第三編區自治施行法與鄉鎮自治施行法。雖範圍廣狹不同。而實質並無大異。故附條文。毋贅解釋。

一 本書編時。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及行政學。村制學。警察學等爲參攷之資料。故內容新穎。與舊有之地方自治

書籍不同。無論縣長、區長、鄉長、鎮長、閭鄰長、自治學校學生以及舉凡注意自治者。均有購閱之必要。

一 本書因普遍起見。解釋文字。均容易明瞭。使讀者一目了然。

目次

第一編 緒言

- 一 自治及地方自治之意義……………一
- 二 地方自治制度之沿革……………三
- 三 地方自治與三民主義之關係……………六
- 四 組織地方自治後全地方人應注意之事項……………九

第二編 鄉鎮自治施行法釋義

- 第一章 總綱……………一三
- 第二章 鄉鎮大會……………三五

第三章	鄉鎮公所	四五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八一
第五章	財政	八八
第六章	閭鄰	九五
第七章	附則	一〇七

第三編 區自治施行法

第一章	總綱	一〇八
第二章	區民大會	一一二
第三章	區公所	一一五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一二三

第五章	區財政	一二五
第六章	附則	一二六

附編一 縣組織法釋義

第一章	總則	一二六
第二章	縣政府	一三三
第三章	縣參議會	一五一
第四章	區公所	一五四
第五章	鄉鎮公所	一五九
第六章	閭長鄰長	一六三
第七章	附則	一六五

附編二 縣組織法施行法……………一六六

附編三 縣保衛團法

第一章 總則……………一七一

第二章 編制……………一七二

第三章 訓練……………一七四

第四章 任務……………一七五

第五章 獎懲……………一七七

第六章 經費……………一七九

第七章 附則……………一八〇

現行地方自治施行法釋義

第一編 緒言

一 自治及地方自治之意義

「自」即指人民之自己而言。「治」即是處理事務。由人民本自由獨立之原則處理自己之事務者即自治也。自治之反面爲官治。官治即依官廳而存在之官吏以維持君權或國權爲獨一無二直接目的之行政。換言之。在此行政之下。官吏有無限之行政權力。非人民所應過問。且其對於政治利益之目標。不爲自己威權計。亦僅爲君主或政府而設想。固不能計及與人民有何影響。故在官治之國家中。能縱橫於政治舞臺

者。不外緩帶輕裘之仕宦。而實際之主人翁。反寂然無聞。君主專制國家。及中央集權政府。固無論矣。即我國墨子所主張之賢人政治。泰西學者所理想之警察國家。亦不外官治之一種。所以其結果在事實上弊端百出。在理想上缺點萬現。爲現代人民所勿取也。自治與官治。就其二者之性質言。實屬冰炭不相容。蓋有自治。即無官治。有官治。即無自治也。但處此過渡時代。自治之鼓吹。尙未成熟。人民之自治能力。仍極幼稚。則自治領導助成之責。吾望當局須注意及之。

「地方自治」即一地方之人。在一地方之區域內。依國家法律所規定。用地方公共之意思。處理一地方公共之事務是也。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解釋。非常清楚。謂『兄弟所主張的地方自治。是在兵事結束之後。把全國一千六百縣。都盡分開。將地方上的事情。讓本地方人民

自己去治。』此『將地方上的事情讓本地方人民自己去治』一語。可謂爲地方自治之確詰。吾更有言者。『地方自治』是要將地方政權從封建式之統治階級手中。移轉於主人翁之人民。地方上所有公共事務。由人民自己管理。蓋地方上事務。惟該地方之人民。知之最詳。其對於何者應興。何者應革。無不洞若觀火。故不如讓其由自己管理之爲愈也。

二 地方自治制度之沿革

中國過去之地方自治制度。完全是一種封建制度之產物。並非出於人民自發之要求。其名稱與編制。雖歷代不同。而其目的。則不外乎官吏假託與人民聯絡。以便征收賦稅。考察奸邪。幫助官治之不足。茲詳述之如左。以供參攷。

我國地方自治制度之起源。實始於周禮。其中地官司徒篇載。『令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比有比長。閭有閭胥。族有族師。黨有黨正。鄉有鄉大夫。州有州長。各掌本區內之政令。受教於司徒。退而頒之於人民。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

周末管仲霸齊。得力於寄軍令於內政之法。其法略與周制相仿。管子立政篇載。『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

漢制。『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者。置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勿復繇戍。以十月賜酒肉。十里

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掌巡遊。禁盜賊。』此種自治制度在當時可謂最完備矣。

隋以後。如令丞尉。不得用本郡人。明制縣立里正。以供徭役。關於公約方面。有所謂鄉約。關於集會方面。有所謂里社。關於教育方面。有所謂社學。關於救濟方面。有所謂社倉。

清初用保甲之法。令州縣十家立一甲長。百家立一保正。一鄉立一保長。清末藉預備立憲之名。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分鄉圖。選董事。並設議事爲議決機關。但所委之紳董。皆爲地方上之豪紳。且人民少受訓練。對於選舉。完全莫明其妙。所選議員。又均爲土劣所壟斷。封建之勢力未除。民權之擴張無望。徒有自治之名。厲行官治之實。

民國肇建以後。惟山西最注意地方自治。稍有成效。雲南所頒條例似

較完備。惟因政局未定。延未實行。最近如江蘇浙江江西及天津特別市。均已次第頒行。地方自治之聲浪。高唱入雲。此實訓政時期之好現象也。現立法院亦因地方自治之急應施行。乃制定鄉鎮自治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以及縣組織法等。公布施行。於是創辦自治者。咸有所依據者也。

三 地方自治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在現今國民革命下之地方自治。其志向完全在實行三民主義。故簡直可謂地方自治體也。三民主義魂也。體無魂則死。地方自治無三民主義。則毫無價值。其關係至為密切者也。茲再將(1)地方自治與民族主義之關係。(2)地方自治與民權主義之關係。(3)地方自治與民生主義之關係。分別詳論於左。俾醒目焉。

(1) 地方自治與民族主義之關係 民族主義即救國主義也。處此列強虎視眈眈下之中國。若再不將此種主義恢復。以圖自強。則亡國之禍。迫在眉睫矣。夫至國亡時。已如印度朝鮮。長被壓服於帝國主義鐵蹄之下。則地方自治。將焉能有所表現乎。故創辦地方自治者。必須努力宣傳我民族所處地位之危險。使地方上人民。咸對此有深刻之認識。而能引起恢復民族主義之觀念。乃力求全國四萬萬同胞之團結。而建設一新中國。可一躍而與列強並駕齊驅。同時尤能團結一地方上之人民。實行地方自治。造成一合於民族精神之新社會。則庶乎其可也。

(2) 地方自治與民權主義之關係 民權即人民所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簡言之。即人民之政治力量也。何爲政治。淺言之。政。即是衆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即爲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之力量。則

爲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卽謂之民權。地方自治必須本乎此種民權主義行之。方能表現其有真價值。否則其不爲官吏所把持。亦必爲一系一派之人所左右。致公共事務進行。每因少數人利益爲轉移。所謂紳辦自治是也。夫紳之云者。實乃官吏之化身。在外地則爲官。在內地則爲紳。其所辦之自治。或較官吏更爲腐敗。何則。地方熟悉。不難爲作惡之資。任期有定。更無存監督之懼。非若官吏尙懾伏於國家威權之下。未敢肆其所爲也。故世之創辦地方自治者。必須對於地方自治與民權主義之關係。有深刻之認識者也。

(3) 地方自治與民生主義之關係 地方自治與民生主義有何關係乎。曰。就理論上言。地方自治若置民生主義於不顧。則地方上所有貧富懸殊一大問題。勢必永無改良之日。試問此種地方自治。有何價值之可

言。更就其本質言。地方自治之發達與否。全視民生問題之解決與否爲斷。例如極窮之民。求生不暇。令其赴聽教育或任自治事務。必不願從。民生問題之解決與否。全視民生主義之實現與否爲斷。故簡直言之。民生主義之實現與否。卽地方自治發達與否之關鍵也。

四 組織地方自治後全地方人應注意之事項

實行地方自治。可謂爲吾國社會上破天荒之大改革。亦千載難逢之大好機會。吾人誠欲利用此機會。以出地獄而求樂土。即不可不重視此機會。對於左列各點。必須特別注意。以免再入歧途。或別生枝節。致滯進步也。

(1) 進行自治。須具有自動自決之心。而不厭歡迎上級機關之監督指

導。

古人云。『三人行必有我師。』又曰。『先民有言。詢於芻蕘。』蓋一人之知識有限。而天下之精義無窮。況上級機關負有監督指導之專責。果其能實舉其職。尤屬下級機關求之不得者。故考之外國地方自治成例。如英法人即最以監督制度之發展周密。爲其地方自治發展之基因者。不但不與人民自動自決之心相妨。且適以相成。此吾國人所宜接受之良好政治思想也。

(2) 進行自治。須具有自強自異之自信力。而不厭模仿中外之成例與良法。

自治之設施。原當以因地因時因人制宜爲出發點。設不先具有自強自異之自信力。徒事模仿。奉行故事。此種自治。必非革命化的自治。

惟模仿非壞名詞。壞在一味模仿。果能自強自異。先保持本地方歷史習慣上之特性。即不妨多採有益於本地方之成例或良法。而精審模仿之。譬之病人。但能保持元氣。即不妨多服滋養品。若一味專恃滋補。不顧元氣之斷喪。其喪也必矣。

(3) 全地方上下宜熱心自治訓練制度。各自求專門知識之進步。而時時顧及事實。

古人云。『能自得師者王。』但不可僅重理論。不顧事實。循此方針。庶免枉費心力。徒耗光陰之弊。

(4) 地方人各宜具有獨立不羈之精神。而不忘愛衆親仁與敬業樂羣。
(5) 與鄰里鄉黨。敦尙和睦。極盡性往情來之樂事。而不流入徇私同惡之故習。

呂氏鄉約。爲吾國五千年歷史上之社會進行特色。其所標宗旨。不外『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四者』。卽本條公私交盡之旨趣也。

(6) 地方人民擔負義務受痛苦之時。須知有苦盡甘來之日。此卽民有民享必盡民治責任之意也。

(7) 在自治制度過程觀成之時。不可忘却社會惡劣性根時時有復燃之餘地。

孔子謂『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又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又如日本豐坡村經三十年之經營。山西翟城村經二十年之經營。始能成模範之名。直有如此其難者。要亦不過以舊社會遺傳上惡劣性根之難除也。故善於革新者。卽善於制止新政之生弊與

舊弊之復燃耳。譬之老農。去其害禾者。即可以扶植嘉禾也。

第二編 鄉鎮自治施行法釋義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釋義 查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本法即根據該條之規定而制定也。

本法祇能適用於縣自治尙未完成之時。若至將來縣自治完成之日。便不適用矣。所謂縣自治完成之日者。即至將來「各縣之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

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之時是也。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釋義 關於鄉鎮的編制。縣組織法第七條已經明白規定。「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故本條不再作雷同之規定。至本條第二項。文義甚明。故不贅述。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

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

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釋義 本條釋義。俟於第五條之釋義中言之。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釋義 本條釋義。亦說明於第五條之釋義中。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釋義 鄉鎮區域。雖以原有區域爲標準。但住戶錯落。向無定制。不免有糾葛發生。所以在編制之前。不得不經過劃定手續。此種劃定。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辦理完竣後。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參照縣組織法第八條）

鄉鎮區域經劃定後。如有應變更之情形。則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

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參照縣組織法第八條）

鄉鎮原有之區域。每因各鄉鎮毗連之處。無明確之標界。屬甲屬乙。極滋不明。致起爭議。此時必須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縣政府對於區域不明或爭議所爲之決定。如有不當。能否提起行政訴願。本法並無明文規定之。依編者解釋。此種決定。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如有不當。當然可提起行政訴願。以資救濟。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釋義 鄉鎮公約的種類。可分爲二。(一)由一個鄉鎮單獨制定之公約。(二)由數個鄉鎮共同訂立之公約。本條專規定後者之公約。以明示各鄉鎮得因有共同利益之事項。互相聯合。訂立公約。一致辦理之。以杜彼此觀望。不肯勇爲之弊害。此種公約之成立要件。可分三種如左。

(1)須有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與鎮之間。因有共同利益之事項而訂立之。

(2)鄉公所或鎮公所必須將其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

(3)在大會未開時。則應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待至將來開大會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釋義 原則 凡具備本條第一項各種要件者。無論男女。均可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茲再說明如左。

(一)須爲中華民國人民 所謂中華民國人民者。即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例如原爲中國人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即不得謂之中華民國人民。

(二)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以上 所謂居住者。並非要其人絕對不能脫離本鄉鎮

之區域。又非其人必須原有久住之意思。祇須其人有居住之意思與事實。

(三)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住所云者。即係有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謂也。

(四)年滿二十歲。凡未滿二十歲之童年。其政治智識。究嫌薄弱。故本法規定得為鄉鎮公民之資格。以年滿二十歲為限。

(五)經宣誓登記後。宣誓之意義與方法。詳述於下條。登記即將其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等。記載於公民登記簿內。

以上數要件。缺一不可。故凡雖為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若並未在鄉鎮之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或尙未經宣誓登記者。皆不得為鄉鎮公民而有參政權。

例外。雖為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並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如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所謂反革命行爲者。即下列各種行爲是也。(1)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或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2)以反革命爲目的。而實行破壞交通。或引導敵人侵近國民政府領域。或探竊軍事政治上的重要祕密。而交付敵人。或製造收藏軍用品。或以軍用品接濟反革命者。(3)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4)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凡有反革命行爲之嫌疑者。如未經過判決確定。仍不失其得爲鄉鎮公民之資格及享有鄉鎮公民之參政權。此點應注意及之。所謂判決確定者。即其判決已經過上訴期間。並未上訴是也。或已上訴。被駁斥確定者是也。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貪官污吏。即賄賂公行。品行不端之官吏。土豪劣紳。即平時專事「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或重利盤剝。或包庇煙賭。或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或逞強糾衆。妨害公安。或恃強怙勢。勒買勒賣。或指使流氓。圖害善良。或盤據公共機

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之豪紳。凡貪官污吏與土豪劣紳。亦必須經判決確定後。方失其得爲鄉鎮公民之資格。及享有鄉鎮公民之權利。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褫奪公權者。即褫奪下列之資格。(1)爲公務員的資格。(2)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的資格。(3)入軍籍的資格。(4)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的資格。(5)爲律師的資格。無期褫奪公權。則終身褫奪其資格。有期褫奪公權。則僅於所定期間內褫奪其資格。所謂復權者。即被褫奪公權之人。因褫奪公權之期間已滿。或受大赦特赦。而回復其上列各種資格。所謂尙未復權者。與此適成一反比例。

(四)禁治產者 禁治產者。即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受法院宣告禁治產之人是也。凡禁治產者。其一切法律行爲。皆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所以不得爲鄉鎮公民。享公民之權利。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所謂「或其代用品」者。即包括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

化合質料而言。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

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釋義 宣誓即是盟誓心迹。以示無二。按泰西宣誓之起源甚古。希伯來人當法律未能實行時代。個人間之約束事項。常履行一種宣誓之儀式。其最著者。即剖分動物爲二。步行於

其中以宣誓云。現我國社會上。凡於結義、宗教、履行約束、或公務員就職時。輒用之。本法亦規定先行宣誓過之人。方可爲鄉鎮公民。宣誓雖屬一種形色。却頗可藉以維持宣誓者篤信主義之志向。與爲國爲民犧牲之精神。故須謹重其事。要其親自簽字於誓詞內。並親攜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至於誓詞之格式。本條特以明文規定之。俾有標準。誠屬至當。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釋義 本條文義甚明。無庸解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釋義 已經登記後之鄉鎮公民。如在登記以前已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或在登記以後。曾發生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者。自得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使其不能再混跡於鄉鎮自治團體中。以保鄉鎮自治團體之健全。惟手續上。必須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行之。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釋義 鄉長、鎮長、或副鄉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皆須爲鄉鎮之表率。且其職務非常繁重。故非有智識之人。爲以上各長及委員之候選人。則將來一經被選。試問焉能勝任。惟有智識之人。種類不一。究以何幾種方得爲以上各長及委員之候選人。法律上應列舉規

定之。俾有標準。此本條第一項各款之所以設也。

至本法對於（一）現役軍人或警察（二）現任職官（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雖具備候選資格。仍不許其當選爲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其目的在求（一）杜軍警干政之弊。（二）杜職官恃勢把持鄉鎮政之弊。（三）杜鄉鎮政宗教化之弊。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釋義 查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各級地方自治職員。此種限制。若其人有殊勳於中國。經內政部許可及國民政府核准而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參照國籍法第九條之規定）若此種限制在未解除以前。不得爲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乃屬當然之事。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釋義 本法第十一條之候選人。必須經過登記與公布之手續。方可使鄉鎮公民。皆知其為候選人。此種登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為之。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以內。必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備案。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

即行公布。此種公布之時期。千萬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惟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因鄉公所或鎮公所尚未成立。祇可由區公所代為辦理之。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必須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本條第三項。係規定候選人表冊之格式。文義甚明。故不贅述。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釋義 關於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可分為（一）完全由鄉鎮公民選舉（二）由縣長擇任。關於其罷免。亦可分為（一）由鄉民大會議決罷免之（二）由鄉民大會或鎮

民大會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或由縣長自行罷免之。以上兩個(一)(二)者皆祇能適用於區長民選尙未實行之際。(參照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至於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名額。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已明白規定之。茲不贅述。其名額之決定。第一次祇可由區長爲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爲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釋義 當鄉長鎮長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固當然有創制與複決之權。即如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之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雖對於鄉長鎮長無完全之選舉權與罷免權。然亦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權與複決權。不受何種

限制。

本條所稱之鄉長鎮長。乃包括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而言。至於何為創制權。何為複決權。俟以後再說明。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釋義 鄉長鎮長。乃為執行事務之人。惟此等人未必皆能盡其職責。且經濟一項。關係尤大。所以無論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在鄉長鎮長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以監督鄉鎮之財政。及檢舉鄉長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縣組織法亦有明白規定。其名額之決定。第一次由區長爲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爲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釋義 候補監察委員乃預備補充監察委員之缺額。監察委員會實有設立之必要。其人數可與監察委員同。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例如甲乙丙三人票數最多。已經當選爲監察委員。此外有得票次多數之丁戊己三人。便當選爲候補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應不問監察委員有無缺額。均須列席監察委員會。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

罷免之。

釋義 違法即違背法規命令。失職即違背職務。廢弛職務所謂違背職務者。如明知鄉長鎮長之違法失職而不糾舉之類是。所謂廢弛職務者。如不監督鄉公所或鎮公所之財政之類是。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不得用輕舉妄動。逼其退職。必須依法定程序罷免之。方為合法。所謂法定程序者。即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程序等是。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閭長鄰長。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一條之規

定。

釋義 閭鄰居民。即居住於閭鄰以內之百姓。凡爲閭鄰居民。既不問其爲男爲女。又不必
要其經過宣誓登記之手續。祇須其在區域以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
十歲。並無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皆可出席閭鄰居民會議。享有選舉或罷
免閭鄰長之權。

雖在區域以內。住居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而其年尙未滿二十歲。或有第七條第二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本條第二項所謂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便不得被舉爲閭長
鄰長。乃屬當然之事。

本條第三項文義甚明。毋庸解釋。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
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釋義 無給職即從前所稱之名譽職。爲無薪俸也。現在世界各國之自治團體。常沿用之。本法亦以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爲無給職爲原則。惟處社會進步之今日。行政事務。日益繁多。若不許以上各職員。得因情形之必要。（如川膳費以及因公費用等是）支領辦公費。則勢至枵腹從公。事實上無人擔任。或狡猾者假借名義。百弊叢生。此本條但書之所以設也。

前項辦公費之數目。先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繼必須由區公所根據該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是所以防鄉長、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利用鄉鎮公民無智識之機會。包辦鄉鎮大會之議決。濫定辦公費過多。致令一般人民。負擔過重。反因此失其對於自治之一種信仰。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爲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 審核預算決算。
-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 六 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釋義 鄉民大會與鎮民大會。合稱爲鄉鎮大會。所謂鄉民大會鎮民大會者。卽由鄉公民或鎮公民所組織之大會。故非舉凡閭鄰之居民。皆可參加也。此點應特別注意。鄉鎮大會

之職務。本法以明文列舉之。俾有標準。實屬至當。茲將其所列舉各款。詳解如左。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鄉鎮大會所行使之選舉權與罷免權。即選舉或罷免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鄉鎮監察委員以及其他委員（如調解委員等）之權力也。至於鄉鎮大會所行使之創制權與複決權。即創制或複決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之力量。何為創制。何為複決。乃詳見於縣組織法第三十條之釋義中。茲故從略。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關於地方之改善。須先有一定之鵠的。譬如平治一國。必先有良好的政綱。鄉鎮為最小基本區域。如果各鄉鎮均能辦理妥善。即一國皆改善矣。所以一鄉一鎮均應制定一自治公約。制定後。若認為不適當。得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自治公約。即關於自治事項之一種公約。何為自治。已詳見於緒論中。茲對於自治公約。更詳論之如左。以畢其義。

第一 自治公約之限界 此限界有二。(1)積極的限界 公約積極之限界。即指得以公

約釐定之事項之範圍而言。如關於住民之權利義務也。除自治法及其他法律命令有規定者外。得以公約定之。又如關於自治事務也。皆積極限界內應行駭載之事項。(2)消極的限界。此種限界不外下之二者。(甲)不得與中央省縣之法令規則相抵觸。如法令規則已有明文規定之事項。即使關於住民之權利義務或自治事務。亦不得以公約復為同種類之規定。又如不論何種公約。其規定苟與中央省縣之法令規則相背馳者。便謂之為抵觸。(乙)不得侵及中央省縣立法規權及命令權之保留。故即使屬於得以公約制定之事項。如果法令規則定為應以彼之法令規則定之者。便不得再以公約定之。如公約違背此限界時。則當然無效。是無待法律之明定。亦不必經國家之取消行為也。(參照縣組織法第九條規定)

第二 議決自治公約手續上之要點 規定公約條文。不宜過多過密。應撮舉大意。因公約之議決手續繁重。不便隨時更改。較之鄉鎮上各項規則為「剛性」法規。如果條款

失之過多過密。將來一遇窒礙或抵觸之事項發生。必致陷於無伸縮之餘地。此外尙應注意到(1)精神上保持全鄉全鎮人格及維持善良風俗之規定。(2)物質上宜求權利義務之平均。使全鄉全鎮各個分子。有享受利益或支配之權。(3)規定發展鄉政鎮政之進程序。須富有彈性。以便隨時推廣。不爲條文所拘束。

第三 自治公約制定之程序 此種程序大致可分三類。(1)提案。(2)議決。(3)發布。發布之方式不外下之數者。(甲)朗讀法。卽於人民多數集合之處所朗誦立約者所制定之公約之法。(乙)登錄法。卽以記載公約之文字簿冊。設置於一定之處。供一般公衆閱覽之法。(丙)揭示法。卽於一定之處所懸揭約條。供一般公衆觀覽之法。(丁)分配或傳觀法。卽以印刷或其他方法將公約之文字複製數多之份數。按戶分配或傳觀之。(戊)公報公布法。此乃現今各國通例所採用之方法。編者對於以上各種方法認(丙)法爲最適當。

第四 議決自治公約對於黨治下應行駭載之事項 黨治下之自治公約。負有三民主義之使命。非從前地方自治團體之公約性質所能強同。其內容應行駭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全鄉鎮人民。須有誓行革命主義之表示。（此款須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
- 一 全鄉鎮人民。有監督鄉鎮長以下鄰長以上各職員之權。
- 一 全鄉鎮人民。對於鄉鎮長斷事不公。處事不當。及一切陰私。不法等情。得以公開的方式。告發於縣長。

- 一 關於恢復民族精神之必要制度。
- 一 關於四權訓練之直接民權。與民有民享之直接民治或間接利益之支配。
- 一 一切權利義務之平均。

（三）審核預算決算 預算。即事前對於以後收支之估計。決算。即事後對於已經收支之

結算。審核鄉鎮之預算決算。亦為鄉鎮大會之一種職務。

(四)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審議，即審查討論。上級機關即區公所縣政府等皆是。交議，即將議案交下鄉鎮大會審議。

(五)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何為鄉公所。何為鎮公所。何為鄉務會議。何為鎮務會議。詳見於後。

(六)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所謂所屬各閭鄰者。即在鄉鎮管轄下之各閭鄰。是所謂公民者。非通常所稱之公民。乃指本法第七條規定所稱之鄉鎮公民而言。提議，即提出議案。要求大會決議是也。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釋義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不必要鄉鎮公民過半數出席決定。祇須有到會公民過半

數之同意。便可開成矣。如果到會公民過半數。皆因到會人數過少。不為同意。則大會便開不成。是乃當然之理也。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釋義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設立主席。究有何用乎。即使其負下列各種事項之責任耳。

(一)維持會場的程序 在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時。如果出席之公民。有違反法令公約及議事規則。紊亂會場之秩序。則主席可以制止之。倘有不服。可使其退出會場以外。遇有多數公民。騷擾會場。致不能整理時。主席便可停止當日之會議。對於旁聽人。有妨害會議之行爲者。亦由主席制止之。如有不服。或使其退出。或付諸警察署處分。主席所有維持會場秩序之權。學者稱之為會議中之警察權。

(二)整理議事 如議事日程之編定。會議之開閉。及其他關於議事之一切預備及整理

行爲皆是。此外如 / 總理所說「會長之義務」即主席之義務也。茲將其原文錄之於左。

『會長爲全體之公僕。非爲一部分或一人而服務。是故彼雖爲一會之長。而非一會之主人翁也。彼以事體之秩序。而糾率會衆。使一切皆循公正平等而行。彼維持秩序及額數。如遇秩序紊亂之時。當立呼秩序。及議則錯誤。當立起糾正之。彼憑議則及會章以率衆引導之。而不驅策之。至達目的而後已。會長之義務。當嚴正無偏。務使大多數之意趣。得以施行。而同時又能尊重少數人之權利。俾事件得迅速公當之處分。而討論得自由不偏之待遇。賢能之會長。當具三種特質。一果毅之力。二試懇之意。三體順之情。』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主席。以由各該鄉長或鎮長充當之爲原則。惟遇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時。（如檢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之類）鄉長或鎮長應有避嫌之必要。則大會主席。當然由到會公民另行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

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釋義 在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因鄉長鎮長尙未產生。祇得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彼爲主席。區長就職後。應於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鎮職員。（參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七條）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釋義

由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產生鄉長或鎮長以後。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均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就其性質可以分左列二種。

(一)定期會 本法關於定期會規定云。「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至對於其第二次大會何時舉行並無明文。當然得由會議通則定之。

(二)臨時會 臨時會必限於有特別事件。(如檢舉鄉公所或鎮公所之職員違法失職。或其他關於地方上急須籌議興革等事件是)或鄉鎮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召集之。此項臨時會若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則鄉長或鎮長便無召集之權。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至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如鎮鄉公民檢舉監察委員違法失職等是)鄉長或鎮長若延不召集。自非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間長聯名召集之不可。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釋義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如果過長。則反為公民所不願。所以本法限定其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釋義 本條所謂會議通則者。即關於會議之組織。表決之程序。主席之職權等均是。至若會議中所有創制、複決、選舉、罷免等程序。則另有其他法律規定。不包涵於會議通則之範圍以內。本條其餘文義甚明。毋庸解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釋義 就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觀之。可知鄉鎮之政務。非常繁重。自非有辦公之處所不可。所以設置鄉鎮公所。實屬要事。所謂鄉鎮公所者。即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條規定所設。

立之鄉公所或鎮公所是也。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釋義 本條係規定鄉鎮公所設置之地點。以免無謂之爭議。惟事實上在適中地點。往往無房舍可以設置鄉鎮公所。此時則由鄉鎮大會議決。設於較為便當之處。亦未始不可。（

此係編者之見解）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釋義 茲將上列各款詳解如左。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調查戶口務須十分認真。因為中國對於戶口調查。向極隨便。非為濫報。即屬漏列。現在舉辦自治。切不可絲毫參差。茲再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

法中。關於清查戶口一段。錄之於左。以供參考。

『清查戶口。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原居是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為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為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為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為準。或以十八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為年老之人。或以五十歲為準。或以六十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為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為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查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人事登記。即將左所列舉以及其他各種事項。分類登記。

- (1) 出生 凡出生者姓名。出生者父母。出生之年月日。原籍地。現住地。即第幾間。均應載明。
- (2) 死亡 凡死亡者姓名。死亡時年齡。死亡之年月日。原籍地。現住地。即第幾間。均須載明。
- (3) 婚姻 凡結婚男女之姓名。年齡。父母。住所以及成婚之年月日。均應詳加記載。
- (4) 繼承 凡繼承人之姓名。年齡。被繼承人之姓名。年齡。親屬關係。繼承之不動產（如房屋田地）總數。繼承之年月日。現住所即第幾間幾戶等等。咸應詳明記載。
- (5) 分居 凡分居者之姓名。年齡。分居之家數。分居後之日數。分居後所有不動產總數。分居之中見人。以及現住所等等。均須詳細記載。
- (6) 失蹤 凡離家多年。毫無音信。不知其所在。應即填入失蹤簿。
- (7) 遷徙 須將遷移何處。遷前之住所。詳細載明。

(二)土地調查事項 土地即指山蕩田地沙塗而言。土地調查即調查土地之畝分。土地之所在。土地之所有權者。調查土地。乃國家之要政。爲鄉鎮長者。切不可漠視之。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茲將此項分段詳解如下。

(1)修築道路橋樑 衣食住行。同是民生問題之重要項目。所以鄉鎮長對於修築道路橋樑之事項。應特別注意。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關於此種事項。有明白規定。茲將其

原文錄之於下。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協力從事道

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徧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兩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亦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也。』

(2) 建築公園 鄉鎮間應建築公園。內設花木藝術。以供民衆遊覽賞玩。使民衆有正當之娛樂場所也。

(3) 其他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 此即指修築公共場所。(各公共運動場等) 建築公共村舍等等而言。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教育有義務教育、幼稚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專門教育、大學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殘廢教育、感化教育等等。其種類不一而足。所謂其他文化

事項者。如博物館、圖書館等皆是。

(五)保衛事項 我國近年土匪橫行。盜賊蠶起。而且一經戰事。每多潰兵滋擾。保衛事項。實應特別注意。近來縣保衛團法已經公布施行。凡各鄉各鎮皆應依照此法組織保衛團。以保地方之安寧。其編制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參照縣保衛團法第四條)

(六)國民體育事項 所謂國民體育事項者。即如創辦公共體育場。(亦稱公共運動場)國術館。以及其他關於武藝之會社等皆是。

(七)衛生療養事項 關於衛生。應特別注意公共衛生。如凡鄉鎮街道及公共場所。當非常注意清潔。關於療養。亦應特別注意公共療養。

(八)水利事項 凡治理江河湖澤。開濬溝渠陂塘。鑿井挖泉。以及防禦水災等。皆屬水利事項。現在鄉鎮間之人民。大都不知蓄水決水之改良與興辦。祇知禱天求神。以期免水旱

之災患。故鄉鎮長於辦理水利事項以前。應先努力宣傳。使大家打破此種迷信。並知水利有興辦之必要。而後至興辦時。方可進行無礙矣。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森林能茂盛。則不但建造和燃料方面。可以無缺乏之虞。且就科學上研究之。實有無形可減少水旱之災患。所以鄉鎮長對於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應努力辦理。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關於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其辦法不一。編者特恐掛一漏萬。不敢列舉。惟望鄉鎮長參考實業書籍。努力研究。並擬具計劃以進行之。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糧食儲備云者。即積糧備荒之謂。古人有云。耕三餘一。耕九餘三。是乃糧食儲備之一種方法也。糧食調節云者。即調節糧食的產銷之謂。鄉鎮長辦理本項事項。須預先統計一鄉或一鎮之人口。田畝及出產物。不然。便茫無頭緒。無從措手。

查翟城村所有籌辦義倉辦法。即糧食儲備之良法也。故錄之如左。

第一條 本村爲預防天災奇變。特設義倉以爲自維之計。

第二條 每年於秋穫後。按戶收集糧食。以次設法儲藏之。

第三條 儲集之法。分爲上戶、中戶、下戶。上戶每畝七合。中戶每畝五合。下戶每畝三合。其生計艱難之戶。得酌免之。

第四條 每戶於每年出糧食若干。均以簿記詳載。其有特別加捐者。以特別記載。以彰善行。

第五條 竭力贊助義舉。善行特著。爲村人所共認者。得呈請縣長褒獎之。

第六條 公舉總經理一人。管理義倉事務。幹事五人。受總經理之指揮。分掌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村主戶。得以抵押品向義倉借貸糧食。至秋收後。以借九還十之法歸還之。

第八條 總經理得商之村長。將積糧酌量出售。用所得值生息。以資積蓄。

第九條 遇有饑歲。收所積資預爲購辦米糧。並存糧。一同施放於村戶之窮困者。以資

周濟。

第十條 饑歲受惠之戶。日後須設法償還。以慶積蓄。其實力不及者。得酌免之。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墾即開墾荒地。牧即放飼牲畜。漁即採養水產之動物。獵即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關於漁獵之保護與取締。國家有漁業法狩獵法規定之。鄉鎮長辦理此種事項時。應勿違背此種法律。關於開墾荒地。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言之頗詳。茲錄其原文於下。

『荒地有兩種。其一為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為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為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鑛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為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荒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為之。如

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當可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合作社即以互助為精神。以中小農工業者為其中堅分子。乃純粹平民主義之經濟組織。全非資產階級所結合之團體。究其產生之原則。即一國之產業。以中小農工業者為其中堅。如果此等分子。不能有健全之發達。而陷於疲困。則不特產業難期進步。社會經濟恐慌問題。亦將因之以起。所以中小農工業者。不得不集合其利害共通之人。成為團體。互相扶助。以謀經濟上之利益。而維持其獨立地位。合作之種類。在西洋各國。本無一定。而日本之法律。乃分為信用合作、販賣合作、購買合作、生產合作四種。按中山先生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列舉合作之種類。與日本分類法不同。計有如左之六種。

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運輸合作。

原來合作社之制度。發源於英國。迄今將及百年矣。現在此種制度幾乎普遍於世界各國。

於是可見合作制度。是自然進化。所以中山先生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和民生主義講演中。均竭力主張採用合作社之辦法。解決社會問題。鄉鎮長不欲建設合於民生主義之新鄉鎮則已。如欲建設合於民生主義之新鄉鎮。則對於合作社之組織及指導事項。非努力進行不可。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所謂風俗改良事項者。凡破除纏足、畜奴、奢侈、迷信等風俗。皆屬之。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孔子禮運大同篇內云。『使幼有所長。老有所終。』本款所謂育幼養老者。即存此二種目的也。我國有幾處鄉鎮間。設立育嬰堂或養老院。育養貧兒或窮苦之老人。此實係育幼養老之好辦法也。

現在我國既未改良社會上之經濟組織。讓「耕牛無宿草。倉廩有餘糧」之一種不平等現象。延其壽命。又加以旱潦為虐。饑饉荐仍。貧苦之百姓。烏能不至無以聊生。哀號遍野耶。

在此種情形之下。濟貧救災之圖。實刻不容緩。查濟貧救災之辦法。在隋代有所謂義倉。社倉。設於州縣。由人民輸粟。儲之於倉。以備凶饑。至唐除設義倉。社倉外。設有常平倉。常平倉與義倉大略相同。其所異者。就是義倉爲地方團體之賑恤事業。而常平倉乃由國家舉辦。到宋代由國家設置者。有常平倉。惠民倉。廣惠倉。福田院。由地方興辦者。即朱子之社倉。范文正之義莊。及至清代關於地方設置者。有社倉。平糶局。施粥廠。義莊等。迨近來關於救災方面。又有以工代賑之辦法。鄉長或鎮長辦理濟貧救災時。不妨取法於上述各項辦法。

(十六)公營業事項 凡以公共之名義。經營實業。而以其所得之盈餘價值。經營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和其他種種公共之事業者。即公營業也。近來閩錫山先生對於此種公營業事項。曾擬創設營業公社專辦之。其目的在化私產爲公產。增進社會公益事業。閩氏並因事屬創舉。無例可循。特擬該社章程。以備參考。茲錄之於左。

第一條 本社爲鞏固互助基礎。團結村人情感。增益村中經濟而設。定名曰□□營業

公 社。

第二條 本社資本總額定爲國幣若干元。

第三條 本社設董事三人。負監督營業完全責任。由董事選舉會選定之。無任期。三年

一辭。董事選舉會認爲有留任之必要時。得慰留之。

第四條 董事有不盡職或離任之必要時。董事選舉會得辭退之。

第五條 本社設經理協理各一人。由董事會選用。其有不能勝任或自行告退者。由董事會議另選之。本社經理取資格與人才並重辦法。將來得分資格經理。主事經理。資格經理由董事會提升之。主事經理由董事會協同資格經理。於頂股同人中或社外。遴選成績優良者拔用之。一經選定本社人員。不得再持異議。

第六條 本社以買賣社會普通各物。及存放款項爲營業。

第七條 本社爲有限營業者。純係商業性質。一切手續。查照普通商業習慣辦法。

第八條 本社日行營業。經理主持之。遇有特別重要事故。由經理請董事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社開賬期為三年。其純利分為百分。除董事及執事人員所批外。餘均為本社所有。至批利成數。董事每人定為三分。其餘執事人員。在萬金賬上另明定之。（董事股總共不得過十分。如董事係五人。每人不得過二分。經理協理批利成數。每賬得由董事會按其成績增減之。其餘執事人有應增應減或新頂批利成數者。由經理商承董事會協定之。）

第十條 本社無論生意如何發達。頂股董事及執事人員批利。每年每分不得過七十元。下餘公存之。倘下賬營業有虧損。先將公存提補之。

第十一條 本社頂股人員辭退時。對於屢年盈餘公積。每分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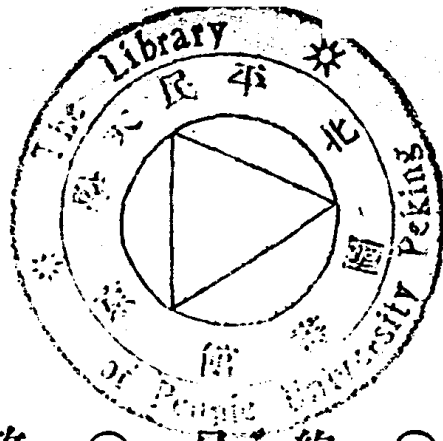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會社在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添作基金。不准動支。基金定為十萬元。（如營業社係私人出資成立者。則此條應改為本社在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作為

本社營業基金。基金定爲十萬元。不准動支。前由私人借撥之資本。應於此時無息歸還。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如足基金十萬元之數。則此後餘利以二分之一增益。基金以二分之一准作村中辦理左列各項事業之用。(甲)發揚村公道。(乙)培養村人才。(丙)興辦村實業。(丁)辦理村慈善。如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在十萬元以上。應重獎執事人員。

第十三條 每年終將本社營業狀況。出入款項。造具報告。送交董事會稽核。其營業賬簿。並須同時交出審查。由各董事署名蓋章。以昭慎重。

第十四條 本社不得爲買空賣空。與其他一切不正當之營業。及以本社名義。爲私人擔保借貸。

第十五條 本社人員如有違背本章程之規定。及營私舞弊一切不正當行爲。由董事會查處之。



第十六條 本社營業細則。由經理商同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之議決。得為適當之修改。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何為自治公約。已詳言於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中。自治公約之擬定與自治公約之制定。完全不同。因擬定是未確定的。尚須經大會之議決。制定是已經過大會議決。而成為確定的。制定之權。操於大會。而擬定則可由鄉長或鎮長任之。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茲所謂財政者。專指鄉鎮之財政而言。國家財政及地方財政。並不包括於其內。至所謂公款公產者。亦如是也。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預算決算之意義。已略言於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釋義中。茲再將預算之種類。決算編造之方法分述如左。

(1)預算之種類 預算之種類甚繁。其最重大者。可分為本預算、臨時預算、追加預算三種。本預算者。一年度本來應行之預算。即從前會計法第六條所謂歲入歲出之總預算。

也。臨時預算者。當本預算尙未議定。而年度已經開始之時。劃定一極短期間。臨時編制之預算。專行於本預算未施行之前也。追加預算者。當本預算已經提出之後。爲補本預算所不足。或爲應付新發生事實。所追加之預算也。從預算本來之目的言之。自以僅用本預算爲最佳。蓋臨時預算及追加預算。在理論上皆足以破壞預算之統一。使預算本來之作用不能發揮也。故編造鄉鎮財政之預算。祇須用本預算足矣。此點應特別注意。

(2) 決算之編制方法 (甲) 對於歲入預算額之已收訖。或未收訖。或短收之分析。均應察查編定。(乙) 對於歲出預算之預算額決定後。增加歲出與支票已發實際未支之歲出。及轉入次年度之歲出。或歲出剩餘額等。均應察查編定。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凡委鄉長或鎮長所辦之事。不外兩種。一爲有益於國家之事。一爲有益於地方之事。爲鄉長鎮長凡受縣長或區長委辦一事。必先將委辦之事。研究明白。然後再看鄉鎮之情形。與鄉鎮中商量辦法。總使毋諱公事。毋忤衆意。如真有

困難。可將困難情形。詳細稟明縣長或區長。請示辦法。縣長或區長如仍令照前辦理。則請縣長或區長作主。自屬由縣長或區長負責矣。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本款事項。即如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以及其他法律所規定的鄉鎮應辦事項等皆是。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釋義 鄉鎮公所之有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猶之區有區務會議。縣有縣政會議。國有國務會議也。其目的即使各方面之意見。皆能盡量發表。此即所謂集思廣益之道也。鄉務會

議或鎮務會議。必須由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及各該鄉鎮所屬之閭長組織之。惟尚須通知監察委員列席。並於必要時得通知鄰長。亦須列席。至於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之主席。則必須由鄉長或鎮長任之。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釋義 涉訟一事。不但浪費金錢時間。且易結仇結恨。甚至因小事而釀成大事。再加劣紳土豪。無賴人們。從中挑撥。遂使訟事終年不休。傾家蕩產。後悔莫及。此實因鄉鎮中無公正人爲之調解致之也。所以各鄉鎮皆應附設調解委員會於鄉公所或鎮公所內。以資救濟。但調解委員會。祇能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凡民事案件。皆可由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所謂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者。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自訴案件。其種類有二。(1)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2)告訴乃論之罪。蓋此二種自訴案件。被害人一面可自向法院起訴。反面又可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之。(但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不得撤回)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 惟雖為自訴案件。若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不得撤回者。則非茲所謂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也。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

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推究其理由。不外下列三種。(一)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的職務。非常繁重。無暇及此。(二)不許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被選。便可免其恃權武斷。本條第二項規定。文義明顯。毋庸解釋。

鄉鎮監察委員會。有糾舉鄉鎮職員違法失職之權。所以該會對於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罷免之。茲所謂違法者。例如依法不應調解而調解之。或假調解之名義。從中詐索之類均是。又所謂失職者。例如受請求調解而故意延宕之。或於調解時。不順乎人情。本乎良心。善於勸解。使兩造

心平事了。而專恃權仗勢。袒護大戶。欺壓小戶。或徧袒有勢力者。欺壓無勢力者。或徧土著。而欺客民之類皆是。

第二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 一 初級小學。
- 二 國民補習學校。
-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釋義 本條所列舉之三種教育機關。為鄉鎮所必須設立者。此外如同高級小學。以及鄉鎮師範等教育機關。鄉鎮如有財力創辦之。當然為法律所不禁。

各鄉鎮對於本條所列舉之教育機關。若有非一鄉一鎮之財力所能設立之情形時。則未始不可以聯合他鄉鎮同辦之。至於此等教育機關之用途。待下條解釋時再說明之。茲復

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有設學校一節。足供參考。故錄之於左。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恐經費無從所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服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若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有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飲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

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自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釋義 我國鄉鎮間之小民。因教育不普及。智識不發達。處此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自治潮流澎湃之中。尙一味希望求治於人。豈能得乎。至於其固執迷信。牢守惡俗。更不待言矣。欲彼蚩蚩者民。起而自治。則無異強未成年之小孩。自立自治。勢不可能。所以辦鄉鎮自治者。除應設立初級小學。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此種小學教育外。尤須創辦國民補習學校。與國民訓練講堂。使一般失學之人們。咸來補習或聽講。而教其以中國國民黨黨義。自治法規。世界及本國大勢。本縣詳情。以資開導。茲所謂中國國民黨黨義者。簡言之。就是三民主義。黨義和黨紀有別。讀者應注意及之。又所謂自治法規者。並非專指本法而言。凡區自治施行法。縣組織法。以及其他關於自治事項之法規。咸包括於其內。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釋義 鄉長鎮長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副鄉長副鎮長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此即縣組織法第四十條所明定者也。又本法將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職務。散定於各章者尤詳。故無須再行列舉規定之。以免重床疊架之譏。此本條第一項包括規定之所由設也。

鄉長或鎮長若因公外出。或因事請假。或因其他事故。致不能執行職務時。當然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固屬毫無疑義。惟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則戶口繁多之鄉鎮。副鄉長或副鎮長不祇一人。若遇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

時。是否由各副鄉長或各副鎮長共同代理之。抑由鄉長或鎮長指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代理之。抑由各副鄉長或副鎮長自行互推一人代理之。頗滋疑問。故本條第二項明定「互推一人代理之」。蓋所以免無謂之爭議也。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釋義 自治事務。因時不同。蓋文明之進化。政治之改善。人才之消長。均與自治事務。有密切之關係。若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任期過長。致使思想陳腐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永踞長席。安有進步之希望。故本條明定其任期一年。一屆任滿。即應改選。俾後起英才。可以逐漸膺選。以期自治之發達。惟改選之結果。仍被當選時。則得連任。其連任以幾次爲限。本法別無明文。則數次被選者。自得連任數次。至於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例如鄉長或鎮長之任期。爲今年五月起。至明年五月止（一年）然中途

因區長實行民選。鄉鎮長亦應改選。當改選時。原鄉長或原鎮長仍被推舉。而祇能繼至明年五月為止也。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釋義 鄉長鎮長。在原則上應產生於民選。但目前不得完全產生於民選。而必須經縣長委任者。以區長民選尚未實行故也。如俟至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鎮長。即應改選。縱令其任期未滿。亦不能以此而中斷改選也。

第二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釋義 鄉長或鎮長非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不可。其報告以書面或口頭為之。無論也。惟報告時。必須真實詳明。毫無掩飾。方不失本條立法意旨。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釋義 何爲預算。何爲決算。已詳言於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中。茲不贅述。鄉長或鎮長對於次年度之預算及上年度之決算。應將其提出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俾得審議。惟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因鄉長或鎮長尙未產生。則由區長代爲提出之。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釋義 鄉鎮居民與鄉鎮公民有別。鄉鎮居民。即凡住居於鄉鎮區域內者。不問其爲久住或寄寓。皆屬之。鄉鎮公民。則必須合乎本法第七條所規定之要件者。方可爲之。

鄉鎮居民如有本條所列舉之各款情事時。鄉長或鎮長有分別輕重緩急。將其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權。查法律所以付與鄉長鎮長以此權者。蓋欲其保障法治主義也。茲再將本條所列舉之各款情事。分別略解如左。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現行法令。指現在通行之法規命令而言。但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以及縣區命令。並不包含於其內。蓋此數者。皆另有專款規定之也。

(一) 違抗縣區命令者。縣區命令。即是縣政府與區公所之命令。但處現在黨治之下。自治團體應受黨部之指導。則縣黨部與區黨部之命令。似亦應包涵於縣區命令以內也。

(二)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何謂鄉鎮自治公約。已詳言於本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釋義中。茲姑從略。所謂「一切決議案」者。即指鄉鎮大會所議決之一切決議案而言也。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所謂「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如禁烟法、懲治綁匪條例、懲治盜匪法等皆是。鄉鎮居民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惟拘禁後。必須一面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一面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

管司法機關。

釋義 調解委員會無論對於民事或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若經調解無效時。則報告於鄉長或鎮長。鄉長或鎮長應即根據其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俾便再行核辦。所謂「該管司法機關」者。如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等皆是也。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釋義 本條文義甚明。毋庸解釋。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釋義 鄉鎮之政務。非常繁重。故本法許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設置事務員。襄助辦理之。茲

所謂事務員者。必須受鄉長或鎮長之指揮。辦理事務也。又鄉公所或鎮公所如認為有設置鄉丁或鎮丁之必要時。則亦不妨設立之。至於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之人數、職務、待遇等。本法不為之明文規定者。蓋以閉門造車。未必能出而合轍。削足適履。鄉鎮公所定感困難。不如任鄉鎮大會因地制宜。規定於自治公約中之為愈也。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釋義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圖記。固須由縣政府頒給。毫無疑義。而鄉公所或鎮公所之圖記。是否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頒給之。抑由縣政府頒給之。頗滋疑問。法律應明定之。以免無謂之爭議。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查本條所以規定由縣政府頒給者。蓋求劃一而昭慎重耳。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釋義 鄉公所或鎮公所之辦事通則。關係重大。自非由縣政府定之不可。此本條規定之

所以設也。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釋義 鄉鎮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其職務有二。(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二)向鄉民或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此即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所明定者也。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備補充監察委員之缺額。此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也。組織監察委員會時亦須注意及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

均由主席召集之。

釋義 監察委員會之會議。亦可分爲定期會與臨時會二種。定期會每月必開一次。臨時會祇須有特別事件。即可隨時開之。所謂特別事件者。如檢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之類。是至於召集監察委員會之權。自應操於該會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釋義 監察委員會之主席。與其由各委員互推一人任之。成一變相之會長式。實不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之爲愈。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釋義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若無過半數委員出席。則爲不足法定人數。應即宣告延會。或

改爲談話會。至於其決議必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行之。方爲有效也。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釋義 監察委員會有監督鄉鎮財政之權。故其對於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自得隨時調查之。經調查後。若發覺其有浮報或侵吞等情事。應即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向鄉民或鎮民糾舉之。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釋義 監察委員會對於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雖無直接糾正之權。但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以資救濟。茲所謂「財政之收支」者。本法第五章規定之最詳。毋庸解釋。又所謂「不當」者。當然與違法失職之情形不同。可不言而喻也。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釋義 凡監察委員會若因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要求鄉長或鎮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在事實上必滋困難。故本條規定許監察委員有自行召集之權。以資救濟。茲將本條所再應解釋之點。臚述如左。

(一)本條所稱鄉長或鎮長係包括副鄉長或副鎮長而言。

(二)本條所稱鄉長或鎮長違法之法字。其範圍甚廣。並非專指本法而言也。讀者應注意及之。

(三)本條所稱鄉長或鎮長失職者。可分二種。(1)違背職務 如玩視公令。侵吞公款。詐索鄉民等事。皆屬之。(2)廢弛職務 如對於應行職務。遲延貽誤。或對於鄉鎮公所內之事務員等。不能管束。或應行保管各項冊卷副本。有遺失凌亂時。均以廢弛職務論。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釋義 鄉鎮公所所在地。爲鄉鎮之適中地點。（參照本法第二十九條）且監察委員會

有監察鄉鎮公所之職務。故該會自應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以便隨時監察也。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釋義 本條規定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之任期。蓋任期一定。即可使思想陳腐之監

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因而淘汰。不得長作素餐之尸。但原有之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

委員。未必皆係思想陳腐之人。而無賢能者。若專限制其任期。而不畀以得再被選之資格。

則反使賢能之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不能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殊屬不宜。此本條末

句之所由設也。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釋義 所謂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者。例如監察委員之人數爲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之人數亦同。監察委員有二人不能出席。而候補監察委員又祇有一人可補充之。其餘二人或因重病。或因遠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出席。補充監察委員之缺額等情形是也。凡過此種情形時。自不得不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另行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爲限。

釋義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所以補原任之缺。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未滿之期爲限。例如原任之任期爲一年。倘已經過六個月者。則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補足六個月而期滿矣。所謂補充之監察委員者。即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候補監察委員已補充監察委員之缺額者。所謂補選之監察委員者。即前條規定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所補選之監察委員是。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釋義 鄉長或鎮長與監察委員。同為鄉鎮自治團體之職員。故鄉長或鎮長既完全民選時。則監察委員自不能獨成例外而不改選也。所謂「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者。即至區長民選實行時。鄉長或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出後。不必再經縣長之委任者也。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釋義 監察獨立為現今政治上一大原則也。本條即本此原則。規定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蓋以一身而膺執行與監察兩種職務。則權專而弊生。監察之目的。必不能達。殊非所宜也。所謂「自治職員」者。凡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以及鄉鎮公所之事務員、與調解委員等。均包括在內。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釋義 本條文義甚明。故不復贅解。

第五章 財政

辦理鄉鎮之財政。較辦理國家之財政爲尤難。蓋辦理國家之財政。可仗權威以征斂。而辦理鄉鎮之財政。則祇能循衆情而籌措。水懦民玩。實更爲難辦也。編者對此問題。特就管見所及。擬成左列二種救濟辦法。以備芻採。

(一) 凡鄉鎮自治團體之職員。皆須勤儉廉潔。爲民表率。並對於鄉鎮所籌得之經費。必須將其用於鄉鎮間最急切需要之事業。使民無不極端信任。自願踴躍輸納。則此後鄉鎮之財政。自當較易籌措也。

(二) 凡鄉鎮自治團體。必須注重鄉鎮之公營業。蓋公營業發達。則鄉鎮財政。必可因之而充裕。此後無須再向民間苛捐雜稅矣。所謂公

營業者。如公共汽車、電燈、電話、自來水公司、公共牧畜場、公共造林等事業皆是。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縣區補助金。
- 五 特別捐。

釋義 鄉鎮財政之收入。可大別爲二類。(一)私經濟的收入。亦稱爲私法上之收入。或由自由之收入。即鄉鎮自治團體以私法人之資格。對於其他經濟主體。行平等的經濟行爲而得之收入也。本條所列舉之第一款第二款皆屬之。(二)公經濟的收入。亦稱爲公法上之

收入。即本條所列舉之第三款至第五款皆是也。茲再將本條各款分別詳解之於左。

(1)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查江甯村制學講義中尹仲村君所述村公產之定義。『即凡依據村公約所規訂各個村民有權享有。有權支配。而由法規賦與或於不抵觸法規範圍內。對於關係村區域內。及村政目的上或以公眾名義。所取得之村有基本財產或收益者。皆屬於村公產。』其解釋過爲廣泛。實與本法不合。編者以爲鄉鎮之公產或公款。係指本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之一切公產或公款而言也。

公產或公款之孳息。其種類可分爲二。(甲)天然的孳息。即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是也。(乙)法定的孳息。即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是也。

(2)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何爲公營業。已於本章緒言中述之矣。茲故從略。所謂公營業之純利。即因公營業所得剩餘之利也。

(3)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凡現行法例及黨綱上業有明白規定某項財產。應用於自治事項。則某項財產。即所謂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也。例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云。『……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所用。而以一二成歸之中央。』以上所謂「一角」「所增之價」「八九成」等款項。皆可謂之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者也。

(4) 縣區補助金 縣區補助金。即縣區因鄉鎮財力不足所補助之款項也。

(5) 特別捐 本款俟於下條中贅述之。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

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爲。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爲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其複決權。

釋義 查現在各鄉鎮。大多數皆既無公產公款及公營業。則自無其孳息及純利之可取。而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及縣區補助金。又皆有名而無實。故現今其創辦自治。實屬無米難炊。自不得不許其募集特別捐。以資辦理。特別捐與公債不同。一則為無償的。一則為有償的。募集與徵收亦異。一則不得有強制行爲的。一則得用強制行爲的。然捐募之事。依法不得用強制行爲。故本法明白規定禁止之。

募集特別捐之程序。即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後。交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至於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為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自得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複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釋義 本條所應解釋之點。即鄉鎮預算決算之問題也。此種問題。編者雖於本法第二十

一條釋義中略言之。然嫌其過爲簡單。不足揭明其意旨。故再詳論之如左。

(一)預算 鄉鎮必須施行預算之理由有四。(1)鄉鎮自治團體事務繁雜。規模遠大。苟不預定經費及收入之計劃。則經費之緩急先後。及收入之多寡盈絀。必不能適如鄉鎮自治團體之所求。故施行預算。以立財政上之秩序。謀收支之適合。使無過不及之弊。(2)財政之目的。在爲人民施行必要之政務。與爲自己謀利益之個人經濟有異。個人經濟上。偶有過誤或不正行爲。其影響僅及於其個人。而財政上之過誤或不正行爲。則多以影響於第三者之多數人民。故財政不得不施行預算。以期不發生過誤或不正行爲。(3)依前述財政之結果。僅發生無形之福利。難於測定其分量。財政之得失當否。不能從結果上判斷。故不得不從原因上預先統籌全局。通盤合算。庶幾經費之支出。分配得當。而收入之多寡。捐募得宜。(4)施行財政者。皆爲與財政效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往往由奉行不力。或行爲不正。以至於支出則失之過多。收入則失之過少。故欲祛除弊端。不得不施行預算。以明辦理收

支者之責任。而限制其行爲。

(二)決算 決算制度。爲財政形式的要素之最後部分。在財政學上與預算並重。預算乃收入支出之估計。示鄉鎮公所所以準則。願使僅於事前爲預算之議定。則鄉鎮公所處分財政。果否恪守預算之範圍。仍屬不可知之數。所以欲使鄉鎮大會對於財政上。得行其完全監督之權。不能不於預算以外。別有檢查該預算能否實行之方法。此決算之制度所由來也。

關於預算決算之提出。及其編造或審核。本法均有明文規定之。請參照第四十條第三十條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等規定可也。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釋義 緊急支出者。謂因遇緊急事件之際。臨時不能召集鄉鎮大會決定之。而即由鄉鎮

公所所爲財政上之支出也。此種緊急支出。若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否則不生效力。所謂追認者。即對於鄉公所或鎮公所所爲超過預算之緊急支出。而與以承認之行爲也。蓋鄉鎮財政上之支出。本係應經大會議決之事項。惟因事機緊急。迫不及待。一時由公所負其責任。先行支出。而待他日大會之追認。大會若認公所此種支出爲不必要。自可拒絕其追認。倘認其支出爲必要而追認之。則公所之責任。即由此而解除矣。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釋義 關於鄉鎮財政之收支。除由鄉公所或鎮公所編造決算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即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外。尚須於每三個月終將收支公布一次。使鄉鎮公民皆可審核。以立大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

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釋義 關於閭鄰之組織。俟於縣組織法第十條之釋義中詳言之。茲不贅解。

閭鄰之編制。原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鄰。若其經第一次編定後。閭之戶數。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則均有改編之必要。其改編必須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月前為之。改編後。原有閭鄰之號

數。自非更正不可。此本條第二項所由設也。至於閭之戶數。若增至未超過三十五戶。或減至尙滿十五戶。鄰之戶數。若增至未超過七戶。或減至尙滿三戶者。皆可維持現狀。不必重行改編之。是乃當然之解釋也。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釋義 何謂會議及會議通常之規則如何。總理言之頗詳。謂「凡研究事理而爲之解

決。一人謂之獨思。二人謂之對話。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者。則謂之會議。」又云。「嘗見邦人之所謂會議者。不過聚衆於一堂。每乏組織。職責缺如。遇事隨便發言。彼此交談接語。全無秩序。如此之會議。吾國社會殆成習慣。其於事體容或有可達到目的之時。然誤會

之端。衝突之事。在所不免。此直謂之爲不正式、不完備、不規則之會議可也。有規則之會議。則異於是。其組織必有舉定之職員。以專責成。其行爲必按一定之程序。有條不紊。如提議一案也。必先請於主座。以討地位。得地位而後發言。既提之案。必當按次討論。而後依法表決。一言一動。秩序井然。雍容有度。如是乃能收集思廣益之功。使與會者得練習其經驗。加增其智能也。『閭或鄰。均須設居民會議。使各居民之意見。皆能爲有秩序的盡量發表焉。本條關於會議及其議決之要件。會議主席之法定及推定等事項之規定。甚爲明顯。無庸解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卽以鄉

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即以閭長爲主席。

釋義 謹按本條之規定。可分閭鄰居民會議之召集爲三種。(一)由閭長或鄰長自動的

召集。即原則上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自動召集之。(二)因居民要求的召集。其條件有二。(1)在閭有十戶以上之要求。在鄰有二戶以上之請求。(2)仍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

(三)由鄉長或鎮長或閭長暫代的召集。即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召集是。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

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釋義 本條所應解釋之點。即閭長或鄰長不能召集之原因也。究其原因。不一而足。如患重病、遊遠方等皆是。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釋義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過長。則使居民曠廢時間太久。必為其所反對。故本條以明文限制其不得過一日也。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釋義 閭鄰辦理自治事務。每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惟此時不得由一二少數人。不本公意。擅向居民需索。必須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方為合法。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釋義 現在我國地方自治之編制。鄉或鎮之下為閭。閭之下為鄰。是則鄰之直接上級機關。即閭。閭之直接上級機關。即鄉或鎮也。故本條規定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

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所謂自治事務者。一言以蔽之。即由居民自己所管理之一切公共事務也。至於鄉長或鎮長。對於閭長之命或閭長對於鄰長之命。若不關於自治事務者。則閭長或鄰長均無服從之義務。是乃當然之解釋也。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釋義 閭長除依前條規定。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外。尚預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承鄉長或鎮長之指定。襄助辦理鄉公所或鎮公所之事務。惟以主管鄉公所或鎮公所之事務為限。非主管者。即無服從義務。所謂主管鄉公所或鎮公所者。例如乙閭屬於甲鄉或鎮之下。則甲鄉或鎮之鄉公所或鎮公所。即乙閭之主管鄉公所或鎮公所也。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項。
-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居民會議決定之。

釋義 本條規定閭長鄰長之職務爲二種。茲將其分別略解之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自治與官治。其範圍各有一定。蓋國家行政事務中。何者屬於自治。何者屬於官治。即同一事務。何者由自治團體處理。何者由國家處理。法令中均明定其範圍。故閭長鄰長皆僅能辦理其範圍以內之事務。不得涉及範圍以外。惟本條所稱各項自治事務。其種類若何。本法內並未揭明。就理論上言之。不外乎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至第十六款所規定者以及其他依法賦與該地方應辦事項而已。

本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居民會議決定之。在未決定前。閭長鄰

長不得擅自辦理之。致失民主之精神也。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閭長鄰長有服從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命令之義務。故對於其交辦事務。不能不辦理也。辦理時。不必如前款須提交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蓋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之事務。與自動辦理自治事務不同。原無更取決於居民公意之必要也。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釋義 本條係規定閭長有報告辦理事務經過情形之義務也。其文義甚明。實無贅解必要。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釋義 閭鄰居民對於法令及自治公約有絕對服從之義務。故其會議如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則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之。惟報告與否。一任閭長或鄰長自由酌定。即使其不為報告。亦不能遂謂之為違法也。蓋依本條之解釋言之。閭長或鄰長雖有報告之權。却無報告之義務者也。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釋義 閭長鄰長必須首重廉潔。以得居民信仰。方可領導其勵行自治。故對於閭或鄰之經費收支。不宜稍有作弊情事。並應一面隨時將其報告於閭或鄰之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一面每半年公布一次。俾得審核。而表清白也。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

人以上之推選。經各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爲當選。

釋義 本條係規定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蓋此種選舉方法。各省不同。本法不能不特設專條規定之。以期劃一也。至於選舉時。對於其人品性行爲等。均須十分注意。切不可隨便。是乃當然之事。無庸法律規定者也。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察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釋義 閭長鄰長選舉。非有上級機關監督之。則難保其無滋鬧作弊等情事。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釋義 閭長鄰長之選舉日期。應由各本閭鄰居民決定乎。抑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乎。頗滋疑問。法律應明定之。以免無益之爭議。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釋義 本條文義甚明。無庸解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釋義 本條係規定閭長鄰長選舉定後之必備手續。其文義亦甚明顯。故不復贅述。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釋義 解釋閭長鄰長之任期。與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鄉長鎮長及監察委員任期之解釋同。請參照該二條之釋義可也。茲所謂違法失職者。與本法第五十三條釋義中所解違法失職。大致相同。故亦不復贅述矣。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釋義 本條文義甚為明顯。無解釋必要。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編 區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

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卽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卽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

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俱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 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為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

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開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

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

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

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民大會。在

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

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欸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

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

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編一 縣組織法釋義

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釋義 縣者。在目前爲國家行政區域。在將來爲地方自治單位。自非有一定之區域不可。查我國縣之區域。早經確定。故現在定縣之區域。祇須依其現有之區域。不必再行劃定。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釋義 縣之廢置云者。卽廢止原有之縣併入他縣。或縣之新設之謂也。縣區域之變更者。其程度雖不若廢置之甚。然其幅員或界線有所改易之謂。如分割甲縣之一部分。以增入於乙縣是也。縣爲國家行政區域。故其廢置或變更。自非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不可。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釋義 一國之中。分中央與地方。均權以治。地方則又分爲省與縣。省設省政府。縣設縣政府。省政府即縣政府之直接上級機關。故縣政府對於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也。縣政府之職務。分左列二種。

(一)處理全縣行政 全縣行政者。乃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外。爲全縣謀安寧幸福之一切活動之總稱也。其種類可大別爲二。一爲公安行政。一爲助長行政。前者。乃消極的防止公共危害於未然。以維持安寧秩序爲目的。後者。乃積極的以增進人民幸福爲目的。助長行政中關於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者。爲財務行政。關於健康醫藥者。爲衛生行政。關於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者。爲建設行政。關於救貧者。爲救恤行政。關於教育、學術、宗教者。爲教化行政。教育行政。又教化行政之一部也。

(二)監督地方自治 所謂地方自治。已於第一編緒論中詳言矣。茲不贅述。縣政府除處

理全縣行政外。尚須對於此種地方自治。盡監督之責。如遇地方自治全未施行之處。則應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協助人民籌備之。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釋義 同爲縣政府。胡爲有等級之分乎。曰。等級不分。則就財政一項論。各縣縣政府經費之多寡。將無標準可以定之。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釋義 縣令。即縣之命令也。命令有緊急命令。執行命令。獨立命令。委任命令。四種。前三者皆屬中央之特權。非地方行政官署所能染指。惟委任命令。方能適用於地方行政官署。委任命令者。即依法律之授權而發布之命令也。茲按縣政府發布縣令之權。係由本法付與

之。則縣令即屬委任命令。從可知矣。

縣單行規則者。即祇能適用於一縣之規則也。詳言之。規則有通行規則與單行規則之別。通行規則。即由中央制定。有普及全國效力之規則。單行規則。乃由地方行政官署制定。祇有及於一地方效力之規則。縣單行規則。則其效力僅及於制定規則者之一縣者也。

縣政府發布縣令或制定縣單行規則時。必須注意下列二種消極的界限。(一)不得抵觸中央及省之法規。(二)不得抵觸中央及省之命令。倘違反以上二種界限者。則當然無效。是無待法律之明定。亦不必經國家之取消行爲也。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釋義 一縣之中。土地廣袤。鄉鎮繁多。縣政府之耳目。萬難周及。實有分區施行自治之必

要。按總理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開首即謂「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

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
是足見 總理亦未嘗不贊成劃區也。劃區應按戶口及地方情形辦理之。每區必須以二十個以上至五十個以下之鄉鎮組成之爲原則。但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地方習慣 例如浙江各縣內。向來有所謂保衛團區者。相沿既久。遂成習慣。是即所謂地方習慣也。遇此地方習慣。若驟加變更。則反引起地方上無謂之爭鬧。殊非所宜。

(二) 地勢限制 地勢限制云者。即因山谷、溪澗、江河、湖澤等天然隔斷之謂也。

(三) 其他特殊情形 例如爲某巨族所盤據之甲區。其鄰近有連成一片之十餘鄉鎮。其居民姓氏均甚少。若併入該區內。便形成爲地方上之弱小民族。處處受某巨族之壓迫。斷難表現自治之精神。實不如許其自立一區之爲愈。此即茲所謂其他特殊情形之一種也。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

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釋義 本條規定鄉鎮之編制。其文義甚明。無庸解釋。其中所稱「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之意義。與前條同。茲不贅述。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釋義 本條係規定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之共通的程序。此外關於其特殊的程序。則規定於區自治施行法第三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條也。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釋義 本條釋義。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一條釋義中第二節所解釋者同。茲不贅述。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釋義 住戶之多寡。既無定額。則編制處理。若多設副鄉長或副鎮長。則人多而事權不一。

若聯合兼井。則區廣而管理難周。欲求兩全之道。不得不於鄉鎮之下。更設閭。閭之下。鄰居望衡對宇。朝夕相見。偶有發生情事。耳目所及。不過五步十步以內之事。較閭長之顧二十五戶者。自然易於覺察。故鄰亦有設立之必要。閭通常以二十五戶組成之。鄰通常以五戶組成之。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而成爲閭或鄰也。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

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釋義 解釋本條之規定。頗爲複雜。故條分縷析。述之於左。以清眉目。

(一)縣政府之構成 行政官署之構成上有合議制與獨任制之別。凡行政機關之職權。專屬一人者。爲獨任制。亦稱首領制。共屬數人者。爲合議制。亦稱委員制。兩者皆有得失。獨任制利在敏捷。弊在專權。合議制利在慎重。弊在遲延。故省政府之處理事務。以思慮周密爲主。宜採合議制。縣政府之處理事務。以敏捷果斷爲主。應取獨任制。本條明定縣政府設縣長一人。職是故也。

(二)任用縣長之程序 其程序即(1)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2)經省政府議決。(3)任用上列程序。慎重異常。實較從前由省長獨人任用之爲愈。所謂合格人員者。即

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也。（參照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規定云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三）縣長之職務 縣長有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之職權。所謂縣政者。凡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發布縣令。制定縣單行規則等皆屬之。所謂所屬機關者。如本法第十六條所列舉之各局。以及區公所。鄉鎮公所。保衛團等皆是也。所謂所屬職員者。如本法第十三條所列舉之秘書。各科科長。科員及第十四條所稱之事務員。僱員。第十五條所稱之警察以及各局長。與各局長以下之職員。區長。鎮鄉長等均屬之。

（四）縣長之任期 法律對於縣長。若不明定其任期。以保障其地位上之權利。則凡為縣長者。咸因五日京兆之故。乃專圖搜括以備退步。縱有才德。亦不肯稍為表現也。故本條明定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以資保障。所謂成績優良者。即經過考績。認其成績為優良之謂也。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

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考績每年分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參照考績法）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釋義 凡籌備自治之縣。若能將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便應許其得選舉縣官。執行一縣之政事。乃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釋義 本條規定縣政府內設置之科數。所以較從前爲少者。蓋以後縣政府下之補助機關。較前增多。在財政方面有財政局。在實業及建設方面有建設局。在教育方面有教育局。其設置科數。實不必有如從前之多也。至於其科數及科員之額數。必須由省政府定之。是所以杜縣長以此爲應酬品。濫設過多。或藉圖中飽私囊。縮減過少。不合事務上需要之程度之弊耳。

縣長下之秘書科長科員。除科員得由縣長直接委任報民政廳備案外。其餘皆須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以昭慎重。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雇用事務員及僱員。

釋義 本條所稱事務員。即與舊時所稱之額外科員同。僱員。即書記司書等皆屬之。縣政

府雇用上列二種職員。可自由決定。且不必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釋義 警察有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別。本條所稱縣政府之警察。即行政警察之一種耳。其職務為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數種。其名額非由民政廳核定之不可。蓋向來專由縣長決定。每滋循情濫增之弊。實不如由民政廳按縣之等級核定之為愈也。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

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釋義 一縣之大。政務甚繁。縣政府設科既簡。則自非設置各種補助機關。分掌辦理之不可。故本條規定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公安局即由舊有之警察所改組而成。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於本縣縣長之指揮監督下。綜理全縣公安事務。並

監督所屬職員。局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各課。局外則有公安分局。其數目之多寡。以及區域應否分設。則又以實際之情形爲準矣。公安局所掌之事項如下。

(1) 戶籍 近世法治國家。於內務行政。舉凡選舉、自治、教育、徵兵、課稅、諸大端。無不以戶籍爲根本。故公安局必須認真辦理之。循序漸進。以立庶政之基礎。辦理時。尤須注重於消極方面。蓋公安局欲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首重實際之情形。在清查戶籍。何者爲土著。爲客民。何者爲善良。爲匪類。苟不詳爲稽覈。則黑白淆混。良莠不分。奚能達其預防危害之目的乎。願欲達此目的。其作用雖甚複雜。而其根本則在於調查戶口。公安局以先事預防爲主。於既發之危害。而搜查之。是查於既事之後矣。而戶籍之調查。則查於未事之先。又於既發之危害。拘捕之。懲罰之。亦究懲於既事之後矣。而調查戶籍。則隱警戒於未事之先。且民數之繁多。人類之複雜。賢不肖。非詳細調查於平日。不能應用於臨時。若待猝然發見危害之時。方行搜查逮捕。則急切莫得其端倪矣。

(2) 警衛 凡警察保衛團保持地方公安。皆屬警衛事項。其作用甚繁。最著者。如防緝竊盜。彈壓械鬥。盤查行旅等皆是也。

(3) 消防 消防云者。即消滅防止火災之謂也。夫火災之變。事出非常。而消防之設。即所以備非常之變。故於火未起之先。宜設防於易起之地。如建築上營業上皆當有取締規則。既起之後。一方設防於接近未燃之鄰。一方竭全力於當場。使火威立殺。撲滅無餘。而人民之生命財產。得以轉危爲安。更不至有波及蔓延之虞。而消防之能事畢矣。

(4) 防疫 疫、瘟、痘也。傳染病之流行廣者。皆曰疫。如喉痧、傷寒、霍亂、鼠疫、紅白痢、猩紅熱、天花、麻疹等皆是。其預防之法。亦隨瘟痘之種類而異。不勝枚舉。

(5) 衛生 關於衛生事項者。除防疫外。他如飲食物品之潔否。治療營業之如何。以及公共之清潔。物品之化驗。在在均有重大之關係。小之可以致人疾病。大之可以戕生弱種。非細故也。或謂衛生者。個人之責任也。殊不知關於衛生之危險。有非單獨之力所能排。

除者。是必賴公安局之力以預防之。故各國對於此點。莫不孜孜注意。於行政司法兩警察外。別立衛生警察。蓋所以防健康之危險。圖國家之強盛也。

(6) 救災 災之大者。如水災、旱災、(荒災)等皆是。小者如猝受寒暑及飢餒不堪。或受異常警恐勞頓。或遇特別感觸。打擊神經。猝然昏暈。以致猝倒。以及溺死、縊死、氣閉、凍死、壓死、火傷、撞傷、創傷、跌傷等皆是。

(7) 保護森林 森林有國有、公有、私有三種之別。又有保安林、營林之分。此種森林行政。本屬於建設局專任之機關。而預防森林之危害。保護森林之安全者。則又專在公安局也。

(8) 漁業事項 漁業者。即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者也。水產動植物。素為無主物。無論何人皆可以先占而取得其所有權。職此之故。而漁民爭奪之事。到處恆有。甚至竭澤而漁。魚類幾有絕滅之勢。故公安局必須依漁業法之規定。保

護之維持之。

(9)狩獵事項 野生之鳥獸。本爲無主物。可依先占而取得。故以自由捕獲爲原則。惟法律對於獵具及狩獵方法。設有種種之限制。指定保護期間。或絕對禁止其捕獲。皆所以期鳥獸之蕃殖。以增人類之食品。(參照狩獵法)而其保護之責亦屬於公安局也。

(二)財政局 財政之道。經緯萬端。非有專管機關。殊不足以言整理。行政官事務麻繁。以之兼管財政。難免因循敷衍。整理更談不到。今後各縣一律設立財政局。凡一縣之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專由該局全權辦理。如是。則縣長包辦財政之積習。亦從此可以改革矣。茲再將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各項之意義。略述如下。

(1)徵稅 稅之種類。形形色色。不勝枚舉。但將來國民黨能本 總理節制資本之主張。專徵直接稅。則其餘雜稅皆可廢除矣。徵稅之方法。不過三種。(甲)直接由收稅官吏及

其他機關徵收。(乙)使區鄉鎮負徵稅之義務。(丙)以印紙徵收。

(2)募債 募債即勸募公債。公債者謂政團收入不足以應給經費。而自他借入以充之也。與個人之借貸金錢無異。然其性質則殊焉。公債之力量能使久遠難成之事。期月有成。譬如欲修一鐵道。需費一億圓。而國家所收入每年僅餘千萬圓。須十年乃有一億圓之數。不幾延擱多年。其鐵道始能成乎。若借公債。則其年借一億圓。其年即可興工建設。促令成功。是十年之效果。得收之於一年間也。公債可大別為中央公債、省公債、縣公債三種。縣財政局所募公債。不僅縣公債一種。蓋有時中央或省交辦公債。彼亦不能不代募也。

(3)管理公產 茲所謂公產者。專指縣之公產而言。他若中央或省之公產。及區或鄉鎮之公產。皆不包括於其內。

(4)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所謂其他地方財政事項者。即指徵稅、募債、管理公產以外之

一切地方財政事項而言。如監督倉社、義社、及管理農民銀行等皆是。

(三)建設局 訓政時期首重建設。故今後各縣縣政府下。皆須設立建設局。以專責成。惟建設有心理建設、社會建設、物質建設之別。建設局所掌者。爲下列各種事項及事業。皆屬物質建設也。

(1)土地 凡土地調查。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徵收。土地改良。以及平均地權等。皆屬土地事項也。

(2)農墾 凡農業之改良。農民生活之增進。墾業之開發。墾業之保護等。皆屬農墾事項也。

(3)森林 此種事項。已於前第一款中言之矣。茲不贅述。

(4)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

凡此各事項。多於鄉鎮自治施行法釋義中。已詳加釋明。茲亦不復贅述。

(四)教育局 教育局所掌者。即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所謂「其他文化社會事業」者。如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關於檢定教員。關於全縣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關於著作權之登記。以及關於公民教育。關於平民教育。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關於其他社會教育等事業。皆是也。

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文義皆甚明顯。實無解釋必要。此外更有言者。縣內無論何種事業。皆無錢莫辦。而今凡縣政府下之職員。既不能潔己以愛民。反借養廉爲名。提高薪俸。若再增設機關。加多官吏。則開支益加龐大。即盡一縣財政之收入。專以養官。猶恐不足。更有何錢可以舉辦事業乎。吾望當局注意及之。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釋義 本條所稱縣政府各局者。即前條所列舉之公安局、財政局、建設局、教育局、以及土

地局、衛生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等是也。各局均設局長一人。委任各局長之權。操於省政府。惟省政府不能自行直接委任。必須根據縣長之呈請核准行之。方爲合法。縣長應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而爲呈請。不然。即爲違法也。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釋義 本條文義曾於前第十六條第一款釋義中言之矣。茲故從略。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釋義 關於本條所列舉各種職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關係均甚重大。自非有法律明定之不可。本法既未之規定。則必須另以其他法律定之。以資依據。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釋義 關於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原則上由各省政府自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但法令已別有規定。則各省政府自無庸更爲同種類之規定。以免抵觸也。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釋義 縣政府之組織。雖爲獨任制。但一縣事之應興應革。均非召集會議。詳細討論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不可。故縣政府實有設立縣政會議之必要。惟是項會議。必須由縣長及

縣長以下之祕書、科長、各局局長組織之。他若民衆團體。固不能參加。即分局長。亦不能爲構成該會議之分子也。至於該會議之主席。當然由縣長任之。惟縣長任主席時。切勿以主人翁自命。每執偏見。箝制他人之言論。使各人意見。無從盡量發表。以致徒有會議之名。而無會議之實也。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 二 縣公債事項。
 -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釋義 本條規定應經縣政會議審議之事項。即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何謂預算。何謂決算。已於鄉鎮自治施行法釋義中詳言之矣。(參照該法第二十一條第四十條第六十三條等各條釋義)茲不贅述。

(二)縣公債事項 縣公債者。即由本縣所頒募之公債也。何謂公債。及公債之用途。均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二款釋義中已詳言矣。故不復重述。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縣公產者。即全縣公共之資產也。縣公產之處分者。如變縣林地為田園。或將縣森林砍賣等處分均是。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所謂縣公共事業者。如電燈、電話、以及縣倉社、縣義倉、縣農民銀行、縣合作社等皆屬之。

縣長對於上列以外之事項。如認為有經縣政會議審議之必要時。亦得交由該會議審議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釋義 縣政會議。苟如通常所稱之會議。不過聚衆一堂。每乏組織。職責缺如。遇事隨便發言。彼此交談接語。全無秩序。則誤會之點。衝突之事。在所不免。如是恐難有會議之結果。故非有會議規則。以資準繩不可。是項會議規則。依法祇須由該會議自行議定之可也。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釋義 縣政府辦事通則。關係重大。自應由內政部定之。以資劃一而昭慎重。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釋義 一縣之中。除設縣政府外。尚須設立縣參議會。縣參議會者。乃一縣之議決機關也。

其組織即由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成之。參議員之任期。法律若不爲之明定。以保障其地位上之權利。則各參議員每因地位動搖之故。不肯克盡厥職。徒爲敷衍了事。故本條明定其任期爲三年。惟每年參議員必須改選三分之一。是所以使後來之俊才。皆得陸續膺選也。至於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均不在本法內規定。俟將來仍由立法院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釋義 無論何種機關。莫不有一定之權限。權限者。即法人（公法人）之機關。得以表現法人之事務之範圍也。機關於其權限內之事務。微獨有得處理之權能。而並有不得不處

理之責任。非能由機關之意思。任意放棄其權限焉。故從其責任方面而言。機關之權限。亦可稱爲機關之職務。本條所稱縣參議會之職務。即係合職務與權限二者而言也。

縣參議會之活動。以關於權限內之事務爲限。若在其權限以外。不論其爲何等之行為。要不得視爲縣參議會之行為。是屬當然之解釋也。

本條所列舉之四款。前二款。已於本法第五條第二十二條釋義中。略言矣。後二款。文義甚明。故均不贅述。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釋義 在區長民選未實行時。自治之鼓吹。尙未成熟。一般小民。對於選舉。仍莫明其妙。若不先以四權訓練之。而逕許其得選舉參議員。組織縣參議會。則此種縣參議會。勢必至仍如舊時之縣議會。爲土劣所操縱。有全民政治之名。無全民政治之實。有何價值之可言。故本條規定。限制縣參議會。須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至於區長何時民選。則規定於本法第

三十二條。請參照該條之規定。便可洞然矣。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釋義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劃定自治區。（參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五條）區置區公所。其構成亦採用獨任制主義。祇設區長一人。與縣政府之構成同。區長管理區自治事務。所謂區自治事務者。如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列舉之各事項。以及其他應由區民自己管理之一切事務皆屬之。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釋義 本條規定區長之選任。所謂區民者。指區長民選核准後（參照本法第三十二條）之區內居民而言。其與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所稱區公民不同。一則不必經過登記為

鄉鎮公民。一則必須經過登記爲鄉鎮公民也。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釋義 自治施行後。區民得享有四權。曰選舉權。曰罷免權。曰創制權。曰複決權。前二者得用之於區長。後二者得用之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惟罷免區長。必以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爲限。違法者。即凡違背法律命令。以及縣單行規則。區自治公約等皆屬之。失職者。如對於應行職務。遲延貽誤。或對於鄉長鎮長調查登記事宜。不能實力督催。或對於區公所內助理員區警等。不能約束。或應行保管各項冊卷副本。有遺失凌亂時。皆是也。何謂創制權。何謂複決權。茲以總理之言。代爲說明之。總理說。『創制權和複決權。便是對於法律而言的。大多數人對於一種法律以爲很方便的。便可以創制。這就是創制權。以爲很不方

便的。就可以修改。這就是複決權。』至於公約及自治事項之意義。均已詳言於鄉鎮自治
施行法釋義中。茲不贅述。

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文義甚明。亦無贅述必要。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
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釋義 區除設區長執行自治事務外。尚須設監察委員會。由與區長同時民選之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成之。其職務為監察區財政。及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而已。監察委員會於執行職務時。必須鐵面無私。使區財政切實公開。毫無作弊情事。又令區長有所顧忌。不敢違法失職。如是。方無背於立法者之意旨。及人民之厚望矣。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釋義 本條規定區長民選之時期。其理由與本法第二十七條之理由同。請參照該條釋義即可明之矣。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釋義 本條規定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之產生。文義甚明。毋庸解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釋義 本法既因區民缺乏自治智識。不許其即有選舉區長之權。則同時自不能又許其有罷免區長之權。况區長既由省政府之民政廳委任。自亦不妨由縣長呈請省政府罷免。

之。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釋義 本條解義。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四條之釋義同。茲不贅述。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釋義 本條釋義。亦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四條之釋義。大致相同。所不同者。即一則須由縣長定之。一則得於自治公約中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釋義 本條釋義與前第二十一條關於縣政會議之釋義大致相同。茲故不述。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釋義 本條所列舉之各款皆爲一區中最重要之事項。自非經區務會議審議行之不可。

區長若不將其付諸區務會議審議而擅自行之。即爲違法。區監察委員因此即可行使彈劾權。向區民糾舉之。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釋義 鄉鎮設置鄉鎮公所之理由。已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釋義中略言之矣。茲不贅述。鄉公所或鎮公所。除設鄉長或鎮長一人外。尚須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例如五百戶之鄉或鎮。則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五人。又例如四百九十戶之鄉或鎮。則祇能設副鄉長或副鎮長四人。鄉長鎮長。乃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副鄉長副鎮長。即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二者權限分明。是誠可免一國三公。事權不專之弊矣。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閫長。襄助辦

理。

釋義 鄉公所或鎮公所之事務。甚為麻繁。有時確非鄉公所或鎮公所之職員所能了辦。故本條明定其得由鄉長或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以資救濟。惟指定與否。及指定何人。均一任鄉長或鎮長自行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釋義 本條係規定區長民選實行以後。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產生之程序。他若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各該人員產生之程序。則規定於本法第四十五條。至何謂鄉民大會。何謂鎮民大會。均已詳言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章中。茲無贅述必要。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

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釋義 本條釋義與前第四章第三十條之釋義同茲不贅述。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釋義 本條規定之意義請參照前第四章第三十一條之釋義即可同時明之矣。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釋義 本條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產生之方法。推其所以然者。即因人民自治能力尙未充分。不能不加慎重故也。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釋義 本條釋義與前第四章第三十四條釋義同。茲不贅述。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釋義 何謂閭。何謂鄰。已於前第一章第十條釋義中詳言矣。茲不贅述。閭須設閭長一人。

掌管閭之自治事務。並有時受鄉長或鎮長之指定。襄助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事務。（參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十三條）鄰須設鄰長一人。掌鄰之自治事務。何謂自治事務。曾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十四條釋義中詳言矣。茲不復重述。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釋義 閭長鄰長。惟有產生於完全民選之一法。其與鄉長、鎮長、因區長民選實行與否。而異其產生之方法不同。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本法第十條、第四十八條。及本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選定後。即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至於閭鄰居民會議之組織、權限。及其選舉閭鄰長時之程序。均已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章中詳細規定矣。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爲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釋義

閭鄰居民會議。有選舉閭長鄰長之權。既規定於前條矣。而其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法律自不能不又以明文定之。以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由設也。

閭長鄰長違法失職與否。鄉鎮公所知之亦詳。故本法許其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

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釋義 本條文義甚明。無庸解釋。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編二 縣組織法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政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

十月終完成。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自治區。編定各自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

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

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

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附編三 縣保衛團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人保衛團受訓練之

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

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捕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勤。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并應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勤。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

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

一律爲名譽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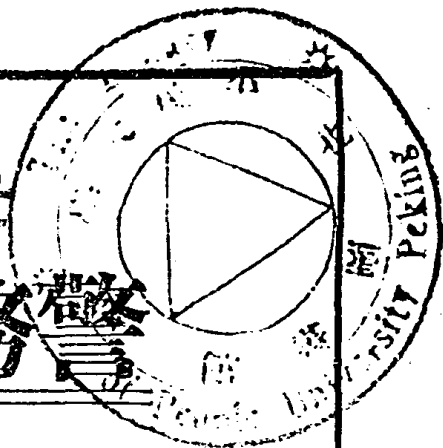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世界書局出版

警務界必備要書

最新警察全書 十四冊 四元八折

趙志嘉著 本書編制以博而約簡而精為主。關於警察的理論和應用方面，應有盡有。採取現代最新學說，對酌本國實際情形，為適當之論述。對於實地經驗與辦事手續上，更有極切當的貢獻。其美備為空前所未有。分十四編，每編一冊。法學大意、警察概論、行政警察、司法警察、衛生警察、刑法要義、違警罰法、勤務須知、外事警察、戶口要義、消防警察、偵探要旨、警察統計、軍事學摘要。

警察概論

一冊五角
實售七折

偵探學研究

一冊五角 七折

公安警察問答

一冊二角 七折
李萬里編 本書以公安警察為範圍，用問答體裁，詳細說明各項不可不知的警務常識，最切合於實用。自發行以來，業已五版。最近更詳加增訂，內容益形完美。

趙志嘉編 本書理論和實際並重，不論警察學、警察法等，均所論述。著者對於警察學，有實際上的經驗和研究。書中所述，異常透澈，更適合於最近時代。決非摭述陳言者所可比擬。

警察必讀

一冊六角
實售七折

趙志嘉編 本書供初學之用，故詞理都極淺顯。凡關於學識上應用上的重要道理，均已在此。既可供警察初步的實用，更可作深奧研究的階梯。

指紋學研究

一冊 角 七折

王曰叟著 著者對於指紋學，不但研究有素，而且曾入法總巡捕房指紋部實習，有實際上的經驗。本書係本其平時所學，以及實習所得而成。為中國出版界中從來所未有，訓政期內警務人員必讀之重要著作。書中重要之處，均附插圖，敘述更清順淺顯。

352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印刷

不 准 翻 印

現行地方自治施行法釋義(全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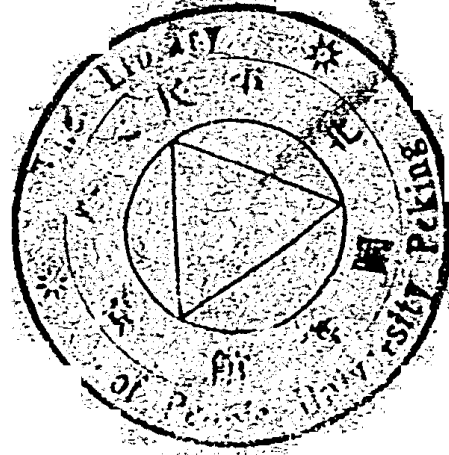
(每冊定價銀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	編	編	編
輯	輯	輯	輯
者	者	者	者
王	朱	王	均
均	鴻	均	均
安	達	安	安

發行所 上海各省世界書局

575

10102



575

112

2

